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社区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数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张向东	长春社区	男	52岁	1人	张向东，男，52岁，属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人员，患肢体残疾二级，未婚，无子女。2023年7月张向东住院和药费共花费10018.97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金额5967.06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张向东基本情况，拟给予张向东临时救助金共计4176.9元。	
	合计							

公示日期：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